

哥林多前書 第十八課

第十一章(三) 守聖餐規矩 (11¹⁷-11³⁴)

一. 使徒的責備 (11:17) “...你們聚會不是受益, 乃是招損”

保羅曾傳給他們一些信息、指示, 但他們沒遵守, 因此他不可能再稱讚他們。哥林多教會光景, 他們的聚會只帶來害處。教會一切聚會都應叫信徒受益。

二. 教會的混亂 (11:18~22)

1. 對付教會裏的分爭, 18-19 節.

信徒聚集同守愛筵和聖餐, 本來是為彼此相交、合一, 結果反而分門別類。「分門別類」就是分裂、結黨, 搞小圈子。19 節「有經驗的人」是經過攷驗仍可被神接納的人。意指教會裡還有人經得起攷驗。

2. 對付禮儀上的缺失, 20-22 節.

哥林多富有信徒不肯跟貧窮信徒一起分享食物, 完全違背愛筵意義, 保羅因此嚴厲提醒警告。教會聚會、事工都為建造教會, 彼此相交合一, 信徒受益。

三. 聖餐的意義 (11:23~27) 保羅提出有關主晚餐之真理, 來糾正他們的失敗

1. 直接從主領受, 23 節上 “我當日傳給你們的, 原是從主領受的”

2. 聖餐啟示內容, 23 下-26 節 我們吃這餅, 喝這杯, 為的是記念主, 記念主為我們贖罪恩典, 跟我們立新約, 這約是用祂血救贖我們, 叫我們罪得赦免, 與神和好。我們不再屬自己, 是屬主的, 理當愛祂, 為祂而活。聖餐儀式, 本身沒功效可贖我們的罪; “記念”包括感恩、思念和愛慕。聖餐不止記念主, 感謝主, 共享祂慈愛, 重申對主忠心, 也向主表明我們預備好, 正等候祂再來。

3. “不按理”得罪主, 27 節.

“不按理”就是用不合宜態度領聖餐, 就得罪耶穌為我們的犧牲, 要擔當己罪。

四. 主餐的規矩 (11:28~34)

1. 先自己省察 28-29 節. 反省有否虧欠神、得罪人。確知是與神和好, 敬虔領受。

2. 懲治與受審 30-32 節. 不按理記念主, 不尊重主餅杯, 靈性的罪帶來肉身受苦。

3. 應彼此等待 33-34 節. 聚集一起吃飯時要彼此等待同享, 免得得罪神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保羅說哥林多教會「聚會不是受益, 乃是招損」, 是指什麼聚會, 為何如此?
2. 本段經文使我對所談的聚會之意義, 有什麼更深入的了解?
3. 今日我們參加各樣聚會, 如何能受益而不是招損?